

2023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区委领导的由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本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宣传中央、省、市和区有关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了解侨情民意，沟通渠道，化解矛盾，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2. 服务经济发展，积极搭建平台，吸引侨资、侨智和侨力，主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力花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3. 依法维护侨益，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我区的正当权益；反映他们的意愿和要求，积极为他们提供服务。

4. 拓展海外联谊，进一步拓展与台湾同胞的联系渠道；加强与港澳侨团、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加强与海内外侨界经贸、文化、科技、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广泛凝聚新侨和海归人才，引导他们积极参与花都创新创业。

5. 积极参政议政，参加各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大业发挥侨的作用，参与协商和推荐人大侨界代表，提名侨界政协委员人选工作，为他们依法履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提供服务。

6. 弘扬中华文化，增强海内外侨胞同心同向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认同。加强对归侨、侨眷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宣传归

侨、侨眷的先进事迹和海外侨胞的爱国爱乡行动，加强侨乡的精神文明建设。

7. 参与社会建设，努力建设美好花都，开展和谐侨社区建设，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服务。

8. 贯彻落实上级侨联的工作方针、任务及指导镇（街）侨联开展工作。

9. 加强侨联组织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按照上级有关工作的要求，搞好干部队伍建设。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侨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内设办公室1个。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5.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8.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7.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8.0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8.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98.08	总计	60	498.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8.08	49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48	25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250.48	25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197.13	19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5	5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34	15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62	13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52	9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6	2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3	1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72	2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72	2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6	6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6	6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5	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1	44.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8.08	416.70	81.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48	192.60	62.87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250.48	192.60	57.87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197.13	192.60	4.53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5	0.00	52.75	0.00	0.00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0.59	0.00	0.59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34	156.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62	132.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52	99.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6	22.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3	11.0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72	23.7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72	23.7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50	0.00	18.5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50	0.00	18.5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50	0.00	18.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6	67.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6	67.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5	23.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1	44.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5.48	255.4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34	156.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50	18.5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76	67.7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8.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8.08	498.0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98.08	总计	64	498.08	498.0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8.08	416.70	81.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48	192.60	62.87
20125	港澳台事务	250.48	192.60	57.87
2012501	行政运行	197.13	192.60	4.53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5	0.00	52.75
2012504	港澳事务	0.59	0.00	0.59
20134	统战事务	5.00	0.00	5.00
2013405	华侨事务	5.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34	156.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62	132.6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52	99.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6	22.0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3	11.03	0.00
20808	抚恤	23.72	23.7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72	23.7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50	0.00	18.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50	0.00	18.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50	0.00	1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6	67.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6	67.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5	23.3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1	44.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4
30101	基本工资	36.30	30201	办公费	2.62
30102	津贴补贴	110.2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2.9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9	30204	手续费	0.1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6	30206	电费	0.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3	30207	邮电费	2.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30211	差旅费	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34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3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6.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3.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9
30309	奖励金	1.19	30229	福利费	3.1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4.86		公用经费合计	2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8	0.93	1.10	0.00	1.10	2.65	4.65	0.93	1.10	0.00	1.10	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度总收入498.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98.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8.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3万元，下降3.8%。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邮电费、委托业务费等公用经费以及压减了侨联大厦管理办公维护费等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度总支出498.0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98.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1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5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压减了邮电费、委托业务费等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81.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04万元，下降13.8%。主要变动情况：压减了侨联大厦管理办公维护费等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98.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8.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3万元，下降3.8%；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邮电费、委托业务费等公用经费以及压减了侨联大厦管理办公维护费等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98.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8.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4.5万元，下降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压减了邮电费、委托业务费等公用经费；二是压减了压减了侨联大厦管理办公维护费等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68万元的9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1万元，增长5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93万元，完成预算0.9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4万元，下降28.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4万元，下降2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预算2.65万元的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2万元，增长87.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根据工作计划安排，本年度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二是因公接待费相比上年增幅较大，但跟疫情前2020年度相比，仅占2020年度的76.8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93万元，占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万元，占23.6%；公务接待费支出2.62万元，占5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93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4个、累计6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香港、澳门参加活动以及拜访侨社团等支出0.93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日常机要文件交换、跨区因公出行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6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海外华侨及侨社团的到访，以及组织海内外侨领、侨商、侨亲到花都区进行商务考察活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0次，接待人数共179人。主要包括接待加拿大科技文化商会、加拿大广州花都同乡总会、加拿大蒙特利尔花都同乡会、澳门花都同乡会、巴拿马促统会、巴拿马华人工商总会、巴拿马花都同乡会、巴拿马内联总会、美国华商总会、捷克广东粤商会、西班牙广东（粤港澳）同乡总会、美国中美商务文化交流协会、挪威广东同乡会等20批共计2.62万元，以此进一步加强海外侨胞的联谊联络，宣传花都发展成就，推介区重点项目和优越的营商环境，积极搭建侨商经贸交流平台，寻求更多的合作发展途径和商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3万元，下降14.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工作计划改变，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6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81.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498.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春节慰问困难归侨侨眷经费项目等8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00.61万元，执行数498.08万元，完成预算的99.49%。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2.32分，等级为优（具体详见附件3：2023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我部门2023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常委会关于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有关精神，坚持以侨为本、为侨服务宗旨，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履行六项职能，为花都建设广州国家中心城市航空都会区、打造广州新增长极，作出侨界新的贡献。

2023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所示：一是今年新拓展与加拿大魁北克同乡总会、厄瓜多尔花都商会等建立联络联谊。接待海外及港澳台社团、侨领侨商来访交流约179人次。；二是对区域内归侨、侨眷持续展开“迎新春、送温暖”等“暖侨惠侨”活动，体现了党和政府关心侨界民生冷暖，让广大侨胞感受到

“家”的温暖；三是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任务，积极为牵线搭桥，全年向招商部门提供10条招商线索。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年度预算和预算执行有差距。年初单位预算收入支出仅包含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工作经费支出，因有些工作存在不可预见性，虽在部门预算编制时进行了申报预算，但最终未能开展，造成年中存在预算调整数。二是预决算信息公开质量还需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需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从严遵守，从严把关。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对会计基础管理评价工作重要性认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严格开展内部控制工作。

春节慰问困难归侨侨眷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从产出指标来看，在春节前慰问完成覆盖全区10个镇街共计80户困难归侨侨眷；二是从可持续影响指标来看，我部门每年持续在春节前慰问困难归侨侨眷；三是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来看，慰问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